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439-00005 号

致：长春市朱老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市朱老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长春市朱老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朱老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

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日为2021年8月31日。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3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万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24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为“2021-2023年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18,000万元，且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6,3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176号），公司2023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为1,951.16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依据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五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50 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60 元）、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50 元）、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60 元）、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50 元）。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四、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的规定：“（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在公司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前后有所不同：

1. 公司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前

本次回购价格为 $8.00 - (0.15 + 0.26 + 0.15 + 0.26 + 0.15) = 7.03$ 元/股（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公司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后

本次回购价格为 $7.03 - 0.05 = 6.98$ 元/股（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的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肖黄鹤

承办律师： 余申奥

余申奥

承办律师： 曾晓纯

曾晓纯

2024年4月26日